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100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票期权700万，其中预留期权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标的股票占该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7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80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4,672,767.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余额结转以后年度。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7、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

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九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2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沃尔核材A股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2年6月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回购人员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回购人员 姓名	原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1	王小华	13,000	19,500	19,500

2	华国兴	17,000	25,500	25,500
3	戴源水	7,000	10,500	10,500
4	周明	8,000	12,000	12,000
5	董志敏	9,000	13,500	13,500
6	郭守远	9,000	13,500	13,500
7	唐建科	14,000	21,000	21,000
8	秦荣勤	9,000	13,500	13,500
9	张明忠	9,000	13,500	13,500
10	唐览迅	8,000	12,000	12,000
11	谢水红	7,000	10,500	10,500
12	刘庶民	11,000	16,500	16,500
13	刘孙海	11,000	16,500	16,500
14	刘炜	10,000	15,000	15,000
15	韦伟	11,000	16,500	16,500
16	郑光兵	11,000	16,500	16,500
17	万聂文	5,000	7,500	7,500
18	赵源	20,000	30,000	30,000
19	杜长兴	10,000	15,000	15,000
20	许江涛	12,000	18,000	18,000
合计		211,000	316,500	316,500

(三) 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013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回购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公司将于回购日向20名激励对象共计316,500股限制性股票发放现金股利15,825元（含税）。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九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派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王小华、华国兴、戴源水、周明、董志敏、郭守远、唐建科、秦荣勤、张明忠、唐览迅、谢水红、刘庶民、刘孙海、刘炜、韦伟、郑光兵、万聂文、赵源、杜长兴、许江涛共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九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6,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13元/股。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483,421	39.64	-316,500	174,166,921	39.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53,500	0.88	-316,500	3,537,000	0.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0,629,921	38.76		170,629,921	3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99,596	60.36		265,699,596	60.40
1、人民币普通股	265,699,596	60.36		265,699,596	6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0,183,017	100.00	-316,500	439,866,517	100.00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须事宜。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